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03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034-XM001
2. 项目名称：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
3. 项目预算金额：11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1包)	1132	1	第 29 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拟上演世界各地音乐佳作，邀请多国艺术家登台演出，须完成主单元演出，并配套开展公益活动及“跟着音乐去旅行”文商旅体展融合活动，打造从专业音乐殿堂到城市公共空间的音乐盛会。
02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2包)	8	1	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进行实时监测，调研现场演出信息及附属活动现场，设计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监测分析报告、召开专家研讨会。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

合格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了第 1 包中标资格，则 01 包中标单位在第 2 包评审中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须确定包号，若未按获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包需单独提供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和 2 座 B1 至 3 层；3 座 B3 至 4 层

联系方式：龚老师 010-65102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李媛、马星旭

010-53351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李媛、马星旭

电 话：010-53351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02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1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2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 <u>2200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71/01）； 02 包： <u>16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71/02）；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516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本项目第1包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有关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u> <u>本项目第2包按照固定价3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账号：<u>110934649610403</u>； 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10分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国际古典音乐类艺术节的业绩。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材料进行评价： 类似国际古典音乐类艺术节活动须包括外国音乐家及国外音乐团体参加。 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
活动总体方案（80分）	策划思路（6分）	3分	紧扣政策方向与新时代艺术偏好，结合本年度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等进行主题策划。对投标人制定的策划方案进行评价： 1）能够结合本年度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等进行主题策划，策划方案构思完整、新颖、独特，主题鲜明，得 3 分； 2）能够结合本年度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等进行主题策划，策划方案构思基本完整、主题基本鲜明，得 2 分； 3）策划方案构思欠完整，但主题不够鲜明，得 1 分； 4）未提供策划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3分	紧扣政策方向与新时代艺术偏好，结合本年度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等进行主题策划。对投标人制定的策划方案进行评价： 1）能够全面反映本届音乐节艺术特色，充分提升北京国际音乐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得 3 分； 2）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本届音乐节艺术特色，从而提升北京国际音乐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得 2 分； 3）能够基本反映本届音乐节艺术特色，对于提升音

			乐节知名度和影响力作用有限，得 1 分； 4) 未提供策划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演出及节目方案 (31 分)	活动场次(9 分)	坚持国际性、高端性和专业性，专场演出数量不低于 12 场（包括且不限于歌剧、交响乐音乐会、室内乐音乐会、声乐专场爵士专场等），其中联合国外机构演出的作品数量不少于 1 部。其他活动不低于 20 场（涵盖公益音乐会、大师课、公开排练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节目方案进行评价： 1) 以上各项量化要求均得到细致、明确、具体的响应，且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9 分； 2) 以上量化要求得到部分明确响应，且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5 分； 3) 以上量化要求未得到响应，或虽然有明确响应，但均为负偏离的，得 0 分。	
	场地安排 (7 分)	在知名专业剧场、演艺新空间、社区文化中心等多元城市空间策划开展面向不同观众群体的专场演出及公益惠民活动。对投标人提供的场地方案进行评价： 1) 场地选择丰富，涵盖 3 家及以上容纳千人以上的国家级专业演出剧场、以及小而精的沉浸式演艺新空间以及社区文化场所，能够满足不同观众群体的需求，体现艺术性和公益性相结合，得 7 分； 2) 场地选择欠丰富，涵盖不同种类（专业演出剧场及小规模文化场所），但专业演出剧场的容纳数量不足，或小规模文化场所数量少，基本能满足不同观众群体的需求，得 4 分； 3) 场地单一，无法同时满足不同观演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场地安排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参演团队	坚持“名家名曲名团”，邀请国内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参与演出，累计参演人数不少于 500 人；	

		(12 分)	其中邀请境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不少于 300 人；国际知名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不少于 10 人。 对投标人制定的演出团队邀请方案进行评价： 1) 以上各项量化要求均得到明确响应，且均能够提供全部拟邀请国内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的合作意向书，得 12 分； 2) 以上量化要求均得到明确响应，并能够提供部分拟邀请国内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的合作意向书，得 7 分； 3) 以上量化要求得到部分明确响应，并能够提供部分拟邀请国内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的合作意向书，得 2 分； 4) 以上量化要求未得到响应，或虽然有明确响应，但均为负偏离的，或未提供任何拟邀请国内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的合作意向书，得 0 分。
		青年音乐家主体单元策划方案 (3 分)	策划聚焦青年艺术家的主题单元。 对投标人制定的青年音乐家主体单元策划方案进行评价： 1) 能够邀请多位有实力、有作品、有潜质的中国青年音乐家参演（需列明拟邀请青年音乐家的具体情况介绍、代表作品及获奖情况供判断），得 3 分； 2) 能够邀请个别有实力、有作品、有潜质的中国青年音乐家参演（需列明拟邀请青年音乐家的具体情况介绍、代表作品及获奖情况供判断），得 2 分； 3) 能够邀请个别中国青年音乐家参演，但未列明拟邀请青年音乐家的具体情况介绍、代表作品及获奖情况供判断，或具体情况介绍无法提现其实力及作品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公益活动	公益活	本项考核投标人公益美育活动策划、惠民阵地搭建、全城氛围营造及主会场统筹落地能力，重点核查多元

	方案(6分)	动(6分)	化公益活动落地、市民美育培育、常态化惠民服务建设等核心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方案完整详实，全面落地青少年乐团展演、艺术大师课、公益音乐会等多元化公益美育活动，有效提升大众音乐艺术素养；依托校园、社区、图书馆、文化广场搭建常态化惠民演出阵地，同步规划城市公园、商业中庭音乐快闪活动，营造全城音乐氛围；明确专属主会场建设运营方案，可配合甲方确定选址及空间方案，整体落地性强、美育惠民成效突出，得6分； 2) 方案涵盖核心公益活动、惠民阵地、氛围营造及主会场规划，整体框架完整，可满足基础美育惠民需求，但活动细节、常态化运营、全城氛围打造规划不够细化，得4分； 3) 公益活动品类单一，惠民阵地、音乐快闪、美育培育等规划不完善，主会场方案模糊，活动辐射范围有限，仅能实现基础简易公益效果，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核心公益项目、惠民阵地、主会场规划全部缺失，无法完成本次公益美育及惠民工作，得0分。
	宣传方案 (10分)	3分	本项考核投标人音乐节全周期宣传策划、图文视频内容创作及线下宣传物料落地整体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评分标准如下： 1) 具备完整的预热、执行、总结全周期宣传方案，境内外宣传渠道布局全面，覆盖国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可完整落地全部图文稿件、各类宣传视频创作，足额完成道旗、城市广告等物料制作落地，方案完善、落地性极强，得3分； 2) 具备全周期宣传及内容、物料落地方案，渠道、内容、物料基本齐全，但部分规划细节不完善，整体可满足基础宣传需求，得2分； 3) 宣传周期规划、内容创作或物料落地存在缺失，渠道覆盖有限，仅能完成基础简易宣传工作，整体效果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关键内容缺失, 得 0 分。
		4 分	本项考核投标人宣传传播成效规划、现场媒体配置、媒体及网红达人资源储备能力, 重点核查国内外宣传渠道专业性、全面性。评分标准如下: 1) 国内外宣传渠道广泛、专业, 完整覆盖国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渠道及各重要艺术评论媒体, 配备足额专业媒体垂类博主 (含 2 位百万粉以上博主), 明确落实百万+视频、热搜话题、爆款短文、北京新闻及中央媒体报道、报刊专版、5 个以上现场媒体机位及主创采访环节, 指标全覆盖、方案成熟可行, 得 4 分; 2) 国内宣传渠道基本广泛、覆盖范围基本全面, 但国内外重要艺术评论媒体选取不够全面, 或海外宣传渠道有限, 核心传播指标、现场媒体配置、达人资源基本达标, 可满足活动基本宣传需求, 得 2 分; 3) 国内外宣传渠道单一、专业性不足, 艺术评论媒体资源缺失较多, 核心传播指标落地规划薄弱, 覆盖范围及宣传力度欠佳, 仅可完成基础浅层宣传,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关键宣传指标、媒体资源全部缺失, 得 0 分。
		3 分	本项考核投标人境外全域宣传布局、现场录制及网络直播专项保障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境外宣传体系完整成熟, 可依托驻外机构、海外媒体、境外自媒体矩阵全方位宣传, 落地海外平台报道、国际专业杂志广告投放, 同时完整满足全场录制、2 场直播 (含开幕式)、1 场第二现场直播及定制化直播对接需求, 服务保障全面到位, 得 3 分; 2) 境外宣传、直播录制方案基本完整, 海外宣传渠道或直播场次存在小幅瑕疵, 核心需求均可满足, 可保障活动基本境外传播及直播工作, 得 2 分; 3) 境外宣传布局不完善、渠道有限, 直播录制规划

			存在缺失，仅能完成基础录制或简易直播工作，宣传及保障效果有限，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境外宣传、直播录制核心工作无法落地，得 0 分。
	执行方案 (4 分)	2 分	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协调、组织实施、现场布置及现场服务等内容。对投标人的项目执行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且描述详实具体，得 2 分； 2) 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可实施性通用简单，得 1 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2 分	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协调、组织实施、现场布置及现场服务等内容。对投标人的项目执行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安全保障及应急方案 (3 分)	3 分	针对演出现场施工、消防、安保、观众组织及人员疏导、交通、意识形态等安全保障方案及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1) 针对演出的现场施工、消防、安保、观众组织及人员疏导、交通、意识形态等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得 3 分； 2) 针对演出的现场施工、消防、安保、观众组织及人员疏导、交通、意识形态等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方案响应欠迅速，调配欠合理，得 2 分； 3) 针对演出的现场施工、消防、安保、观众组织及人员疏导、交通、意识形态等保障方案欠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欠佳，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方案响应欠佳，调配欠缺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团队方案 (5 分)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进行评价： 1) 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 2) 团队成员组建基本完整，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基本清晰，项目经验欠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3 分； 3) 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无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不全，得 2 分； 4) 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市场化运作方案 (5 分)	5 分	投标人应具备通过市场化运作自筹社会资金的能力，以更好完成项目实施、扩大国际影响力。对投标人自筹的社会资金规模进行评价： 基准价=最高的自筹资金规模（金额） 合格投标人的自筹资金金额得分=（自筹资金金额/基准价）×5 请在附件 9-2 中体现。
	文商旅体融合方案 (10 分)	5 分	发挥音乐节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响应中央和市委关于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跟着音乐去旅行”品牌落地，在第二十八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期间创新打造“音乐+”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持续促进惠民，助力北京“演艺之都”建设。投标人应推出与音乐节相关联的文旅促消费方案，对投标人制定的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客观合理，可行性强，活动设计全面，得 5 分； 2) 方案部分内容有一定客观合理性，及可行性，活动设计基本全面，得 3 分； 3) 方案客观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活动设计欠全面，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没有任何可行性，得 0 分。
		5 分	发挥音乐节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响应中央和市委关于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跟着音乐去旅行”品牌落地，在第二十八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期间创新打造“音乐+”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持续促进惠民，助力北京“演艺之都”建设。投标人应推出与音乐节相关联的文旅促消费方案，对投标人制定的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能全面覆盖文商旅体展五个方面，拉动文旅消费，促进文化惠民，得 5 分； 2) 方案能基本能覆盖文商旅体展五个方面，基本能促进文旅消费，一定程度达到文化惠民，得 3 分； 3) 方案不能覆盖文商旅体展五个方面，不能有效体现文旅促消费，仅个别内容有一定参考性，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没有任何可行性，得 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 2 包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商务部分 (10)	近三年类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 承担的同类型项目业绩 (项目评估、实施、监测或提供咨询等

分)	似业绩		同类型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80 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响应	25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足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合理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得 25 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了解、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得 20 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较了解、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一般得 15 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不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得 10 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极不熟悉、对需求理解偏差极大、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监测方案	25	从项目执行内容、执行周期、可执行性等方面进行考虑。 方案完整且合理，对项目内容和项目周期把控强，能抓住监测重点部位，给出相应措施，指出工作重点、难点，并给出的相应对策，整体方案可执行性强，得 25 分。 方案完整且较合理，对项目内容和项目周期把控较强，能抓住监测重点部位，给出相应措施，指出工作重点、难点，并给出的相应对策，整体方案可执行性较强，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对项目内容和项目周期把控一般，基本抓住监测重点部位，给出相应措施，整体方案可执行性一般，得 15 分。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对项目内容和项目周期把控较差，监测重点不突出，可执行性较差，得 10 分。 方案极不完整、很不合理，对项目内容和项目周期把控

			极差，毫无监测重点，可执行性极差，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时间安排较合理，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6 分。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无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得 10 分； 团队成员组建较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较为清晰、项目经验少，证明材料不全，得 6 分； 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无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不全，得 3 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
	进度控制	5	监测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结及验收	5	项目总结及验收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国际音乐节，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北京国际音乐节创办于 1998 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自创办以来，音乐节秉承高品质、高水准、高规格的原则，开创了具有国际水准、中国特色的古典音乐艺术节在国内成功发展的范例，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古典音乐节，在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和引进来以及塑造北京城市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实施的地点：北京。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成功举办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提升市民城市音乐素质普及率。举办具有专业性、国际性的高品质国际音乐节。所有举办的音乐会须正向且积极。

1.2 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举办时间：2026 年 10 月，不少于 15 天。

二、举办地点：4 家（含）或以上坐落于北京市行政区划内，能满足专业交响音乐会、歌剧演出的营业性表演场所，观众座椅不少于 1000 个。除专业演出场地外，还需利用地标性建筑、演艺新空间、公园、商圈、社区文化中心等多元城市空间，探索艺术活动融入城市的多维空间。举办场地须选择交通方便且人流密集地带。

三、主题：第 29 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拟上演世界各地音乐佳作，邀请多国艺术家登台演出，展现世界音乐文化的多元性及古典作品与现代作品的互通性。通过多元文化的呈现与创新表达，为首都文化建设注入新活力，为新时代北京形象塑造及国际传播贡献新力量。主题策划须结合本年度重点时间节点以及文化事件，以最新政策为导向，简洁但有内涵。

四、活动内容：

（一）紧扣时代主题，结合本年度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等进行主题策划。演出内容应深入挖掘北京文旅资源，展现城市文化赓续。

（二）坚持国际性、高端性、专业性。专场演出数量不低于 12 场，包括歌剧、交响乐音乐会、室内乐音乐会、声乐专场等。其他活动不低于 20 场，包括公益音乐会、大师课、公开排练、青年音乐家计划等，其中须完成至少 3 场结合北京文旅资源特点的北京国际音乐节配套快闪演出并拍摄视频宣传。与国际知名机构联合制作的交响乐、歌

剧、原创作品数量不少于 1 部。

邀请国内外专业且知名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参与演出。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参演人数不少于 500 人，有国内知名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参与。邀请境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不少于 300 人，世界级、国际知名专业音乐演出团体 3 个团体、音乐家不少于 10 人。

（三）按照上级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配合完成“跟着音乐去旅行”系列活动，在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期间创新打造“音乐+”多元消费场景。投标人须能够联合餐饮场所、旅游景点、音乐消费新场所等相关业态（不少于 20 家品牌），开发音乐节周边产品及联名产品，促进音乐节期间的文旅和商业消费。投标人须根据音乐节主题，策划并执行一主题展览，展期为一个月；发挥好北京国际音乐节对于支持“演艺之都”建设的作用，利用好演艺新空间，让艺术成为促进消费、升级消费、拉动消费的重要引擎，更好赋能城市经济增长和人民美好生活。

（四）策划聚焦青年音乐家的主题单元，举办针对青年音乐家的扶持类活动或新人新作展演，展现中国新生代音乐风貌，引领新时代中国音乐文艺风尚。

（五）重点开展公益性活动，推出系列多元化公益活动，深耕市民美育培育，提升大众音乐鉴赏水平与艺术素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乐团展演、艺术大师课、公益音乐会等项目，同步升级惠民服务，拓宽活动辐射范围。依托社区、校园、图书馆、文化广场搭建常态化惠民演出阵地，在城市公园、商业中庭开展音乐快闪，营造全城萦绕乐声的浓厚氛围。要求公益活动不少于 10 个点位（具体空间选择须与甲方商定后确定），不少于 20 场次，不少于 2 万人参与。

（六）招募不少于 30 支国内外优秀青少年乐团举办展演活动，不少于三天，并举办一场汇报演出，并组织主题市集，搭建不少于 10 个篷房。

五、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音乐节整体活动安排。从预热、执行、总结三个阶

段，以境内、境外宣传报道结合方式进行传播，宣传渠道覆盖国内外主流媒体、知名自媒体平台。撰写音乐节相关稿件（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节活动整体预告稿、音乐节新闻通稿、音乐节活动整体总结稿、文商旅体活动新闻稿，以及单场音乐节活动新闻稿等，不少于 20 篇）。拍摄音乐节相关视频（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节预热片、演出宣传片、艺术家探访京城（不少于 2 个，且不能是同一艺术家）、活动纪录片、公益活动纪录片、文商旅体展宣传片、预热短片、总结片等，总计不少于 10 个）。制作道旗（不少于 800 杆）、城市广告等宣传物料。

宣传工作坚持以数据目标为导向：需打造至少 2 条 100W + 热点宣传视频，形成不少于 3 个微博、抖音、小红书热搜话题，推出多篇爆款新媒体短文；开闭幕式活动须登上北京新闻及中央媒体报道。每场演出需专门安排场内媒体机位（至少 5 个媒体）及核心主创采访环节，供采购方安排宣传。须邀请不少于 10 个国内外重要艺术评论媒体和具有影响力的相关垂类自媒体博主参与音乐节宣传。音乐节主流报刊专版报道不少于 1 份。

境外宣传方面，须能依托驻外文化机构及海外合作媒体，推送音乐节精彩片段及艺术家访谈内容，在海外主流媒体、文化平台及社交媒体落地播出或报道（不少于 10 个媒体）。同时，须在国际主流古典音乐专业杂志投放广告（不少于 2 个媒体）。还须安排境外自媒体矩阵，对北京国际音乐节开展全方面的报道。

直播方面，须能开展音乐节网络直播相关工作，每场音乐会（包括开闭幕式音乐会）均须进行现场录制，两场须开展直播（包含开幕式），其中一场音乐会须开展线下第二现场观影活动。采购方如须网络直播，还需对接媒体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工作。

六、投标人应具备承办国际古典音乐类艺术节的经验。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承担本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主办方要求制定活动整体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落实。

2. 完成音乐家、参演乐团的签约工作，制定并细化音乐节期间音乐家及音乐演出团体的接待方案，制定每日工作流程。

3. 负责制定、协调并落实节目的演出场地、酒店住宿、车辆需求、后台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方案，完成相关合约的签订并执行。

4. 负责本届音乐节主题形象等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并根据各场演出单位和演出内容确定单场宣传形象设计以及制作相应的宣传品、宣传道具；制作道旗并铺设城市大屏广告；与中央市属及海外有关媒体联系沟通本届音乐节报道工作，完成宣传工作方案，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利用海内外新媒体渠道，完成北京国际音乐节的推广活动，须合作具有影响力的相关垂类自媒体博主。

5. 负责营业性演出行政审批申报，外籍及港澳台音乐家参演的审批申报工作，配合完成节庆的相关报批工作。

6. 确定票务方案，有完整且实用的售票体系，须开展惠民票及学生票政策。票务计划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7. 与相关社会单位沟通支持本届音乐节事宜。

8. 按照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每场音乐会项目负责人、场地负责人以及舞台监督等。

9. 负责音乐节正式开始前期的预热阶段，投标时提供预热方案。

10. 完成音乐节年度总结报告，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鼓励投标人通过市场化运作筹集社会资金以更好完成项目实施、扩大国际影响力。

3. 履约验收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国际音乐节(第三方监测)，1 项服务

2.项目背景

北京国际音乐节创办于 1998 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自创办以来，音乐节秉承高品质、高水准、高规格的原则，开创了具有国际水准、中国特色的古典音乐艺术节在国内成功发展的范例，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古典音乐节，在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和引进来以及塑造北京城市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 29 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拟于 2026 年 10 月在京举办，上演世界各地音乐佳作，邀请多国艺术家登台演出，展现世界音乐文化的多元性及古典作品与现代作品的互通性。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实施的地点：北京。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投标人合规、足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70%的费用 。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且采购方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客观、公正、真实、规范、统一、合理的开展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的监测，形成报告并召开专题研讨会。

1.2 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进行实时监测，调研现场演出信息及附属活动现场，设计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监测分析报告。

（1）对项目执行期间的演出、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剧目推广信息、演出场次、公益活动场次、观众人数、票房收入、观众满意度及宣传发布情况等基础数据。

（2）对项目附属文商旅体活动、公益活动进行实时监测，掌握活动场次、活动满意度、参与人数等基础数据。

（3）项目调查有效样本须至少 2000 人次，其中每场主单元演出不少于 100 人次，公益活动不少于 500 人次，文商旅体展融合活动不少于 500 人次。监测数据后台须开放供采购人进行实时监督。

（4）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炼，形成最终统计数据，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形式出具监测分析报告；

（5）本项目评估监测要本着客观、公正、真实、规范、统一、合理的原则开展评估监测活

动。

（6）聘请专家对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并召开一场专题研讨会。

3. 履约验收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1 包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三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活动组织与演出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执行。

第二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采购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拟以“_____”为主题，上演世界各地音乐佳作，邀请多国艺术家登台演出，展现世界音乐文化的多元性及古典作品与现代作品的互通性。通过多元文化的呈现与创新表达，为首都文化建设注入新活力，为新时代北京形象塑造及国际传播贡献新力量。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组织实施本次活动。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拟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甲方确认，乙方应负责具体实施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

2、专场演出数量不少于 12 场，包括歌剧、交响乐音乐会、室内乐音乐会、声乐专场等。其他公益活动不少于 20 场，包括大师课、公开排练、青年音乐家计划、公益音乐会等，须面向专业院校学生、音乐爱好者、广大市民等各类观众群体，在专业剧场、演艺新空间、社区艺术中心、商圈、公园等多元城市空间举办。与国际知名机构联合制作的交响乐、歌剧、原创作品数量不少于 1 部。

3、邀请国内外专业且知名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参与演出。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参演人数不少于 500 人，有国内知名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参与。邀请境外专业音乐演出团体、音乐家不少于 300 人，世界级、国际知名专业音乐演出团体 3 个团体、音乐家不少于 10 人。

4、须结合北京文旅资源特点，演出至少三场快闪活动并拍摄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片，展现城市文化赓续。

5、策划聚焦青年音乐家的主题单元，举办针对青年音乐家的扶持类活动或新人新作展演，展现中国新生代音乐风貌，引领新时代中国音乐文艺风尚。

6、重点开展公益性活动，推出系列多元化公益活动，深耕市民美育培育，提升大众音乐鉴赏水平与艺术素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乐团展演、艺术大师课、公益音乐会等项目，同步升级惠民服务，拓宽活动辐射范围。依托社区、校园、图书馆、文化广场搭建常态化惠民演出阵地，在城市公园、商业中庭开展音乐快闪，营造全城萦绕乐声的浓厚氛围。要求公益活动不少于 10 个点位（具体空间选择须与甲方商定后确定），不少于 20 场次，不少于 2 万人参与。

7、招募不少于 30 支国内外优秀青少年乐团举办展演活动，不少于三天，并举办一场汇报演出，并组织主题市集，搭建不少于 10 个篷房。

8、开展宣传工作：

（1）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音乐节整体活动安排。从预热、执行、总结三个阶段，以境内、境外宣传报道结合方式进行传播，宣传渠道覆盖国内外主流媒体、知名自媒体平台。撰写音乐节相关稿件（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节活动整体预告稿、音乐节新闻通稿、音乐节活动整体总结稿、文商旅体活动新闻稿，以及单场音乐节活动新闻稿等，不少于 20 篇）。拍摄音乐节相关视频（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节预热片、演出宣传片、艺术家探访京城（不少于 2 个，且不能是同一艺术家）、活动纪录片、公益活动纪录片、文商旅体展宣传片、预热短片、总结片等，总计不少于 10 个）。制作道旗（不少于 800 杆）、城市广告等宣传物料。

（2）宣传工作坚持以数据目标为导向：需打造至少 2 条 100W+ 热点宣传视频，，形成不少于 3 个微博、抖音、小红书热搜话题，推出多篇爆款新媒体短文；开闭幕式活动须登上北京新闻及中央媒体报道。每场演出需专门安排场内媒体机位（至少 5 个媒体）及核心主创采访环节，供采购方安排宣传。须邀请不少于 10 个国内外重要艺术评论媒体和具有影响力的相关垂类自媒体博主参与音乐节宣传。音乐节主流报刊专版报道不少于 1 份。

（3）境外宣传方面，须能依托驻外文化机构及海外合作媒体，推送音乐节精彩片段及艺术家访谈内容，在海外主流媒体、文化平台及社交媒体落地播出或报道（不少于 10 个媒体）。同时，须在国际主流古典音乐专业杂志投放广告（不少于 2 个媒体）。还须安排境外自媒体矩阵，对北京

国际音乐节开展全方面的报道。

(4) 直播方面，须能开展音乐节网络直播相关工作，每场音乐会（包括开闭幕式音乐会）均须进行现场录制，两场须开展直播（包含开幕式），其中一场音乐会须开展线下第二现场观影活动。采购方如须网络直播，还需对接媒体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工作。

9、配合完成“跟着音乐去旅行”系列活动，在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期间创新打造“音乐+”多元消费场景。投标人须能够联合餐饮场所、旅游景点、音乐消费新场所等相关业态（不少于 20 家品牌），开发音乐节周边产品及联名产品，促进音乐节期间的文旅和商业消费。投标人须根据音乐节主题，策划并执行一主题展览，展期为一个月；发挥好北京国际音乐节对于支持“演艺之都”建设的作用，利用好演艺新空间，让艺术成为促进消费、升级消费、拉动消费的重要引擎，更好赋能城市经济增长和人民美好生活。

10、乙方要留存工作过程中相关材料，提前做好项目验收准备，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在项目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结案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完成项目艺术档案整理工作。

11、乙方应完成甲方要求的本协议项目所需其他服务内容。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拥有活动相关内容的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2、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的工作方案提出调整需求，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需求执行。

3、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的具体需求，并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

4、甲方指定专人协助并监督乙方对本次活动的执行、联络和统筹。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进行不定期项目汇报，督促项目进程。

6、甲方有权利提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要求等，乙方应对项目活动安全负责，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7、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递交结项报告和

业务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确保具备承办由中央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型国际文化节庆活动能力、资源和资质，并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承担本次音乐节的全部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甲方合理意见，制定活动整体方案，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建议进行调整和修改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落实。定时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完成艺术家、参演乐团的签约工作，制定、细化并执行音乐节期间艺术家及艺术团体的接待方案，制定每日工作流程。

3、负责制定、协调并落实节目的演出场地、酒店住宿、车辆需求、后台需求、针对演出的现场施工、消防、安保、观众组织及人员疏导、交通、演出秩序、意识形态等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方案，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4、物料制作及宣传。负责本届音乐节主题形象、道旗等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并根据各场演出单位和演出内容确定单场宣传形象设计以及制作相应的宣传品、宣传道具；从预热、执行、总结三个阶段制定宣传方案，以境内、境外宣传报道结合方式进行传播，宣传渠道覆盖国内外主流媒体、知名自媒体平台、国内外重要艺术评论媒体和具有影响力的相关垂类自媒体博主等。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负责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宣传工作。所有宣传计划及重大内容须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5、负责营业性演出行政审批申报，外籍及港澳台艺术家参演的审批申报工作；协助节庆的各项备案工作。

6、制定并执行票务方案，乙方须有完整且实用的售票体系，能够支持惠民票政策。票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7、与相关社会单位沟通支持本届音乐节事宜。
- 8、按照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每场音乐会项目负责人、场地负责人以及舞台监督等。
- 9、完成音乐节年度总结报告，按照甲方的安排，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 10、负责配合完成文商旅体融合工作，推动“跟着音乐去旅行”系列活动，在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期间创新打造“音乐+”多元消费场景。乙方须能够联合餐饮场所、旅游景点、音乐消费新场所等相关业态，开发音乐节周边产品及联名产品，促进音乐节期间的文旅和商业消费。
- 11、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记录各项活动场次演出的资料，资料形式包括音视频资料、文字说明、文宣稿件、媒体传播截图记录、演出剧照、各项活动参加人数/场次统计、票房销售情况相关经济数据、舆情监测等；其中音视频及剧照的提供以乙方最终取得的权利方授权范围而实际录音、录像、摄制的情况为准），并提交甲方验收，以此作为乙方申请合同尾款的凭据之一。
- 12、乙方负责或协调办理与音乐节有关的各种演出的法定许可手续，严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并保证项目活动不含任何违法、违规内容。若产生任何意识形态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13、乙方须通过市场化运作筹集社会资金，以更好完成项目实施、扩大国际影响力。
- 14、乙方负责因音乐节演出引起的各种知识产权纠纷的审核与处理。
- 15、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 16、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团队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成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

以更换。

17、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18、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9、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法律法规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 元，含税），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费用明细付后。具体支付进度为：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RMB 元，含税）；

（2）召开完发布会，完成所有预热活动，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约提供相关服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足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RMB 元，含税）；

（3）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2、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第六条：验收标准

-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需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 2、按北京市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 3、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 4、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2、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项目外自行使用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4、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5、以上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消而失效。

第八条：违约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在甲方建议下及时纠正，若在甲方建议下拒绝纠正的，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拒不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就应付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合同约定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不足部分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不足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协议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将协议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完成期限也相应顺延，具体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到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磋商。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物料制作及购买，人工工时及交通等；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2、本协议正文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按本协议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协议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4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包含附件一：费用明细、附件二：活动实施方案。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加盖公章）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

附件二：活动方案

附件三：演出及活动安排表

第 2 包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 第三方监测评估委托合同

目名称：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三方监测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三座二层

电话：

项目受委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采购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评估监测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评估监测项目名称和工作成果

1、本合同的评估监测委托项目名称为：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三方监测评估项目。

2、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项目成果为：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项目评估监测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及文件中服务方案)

1、项目评估监测目的：实现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演出、活动执行情况及演出效果的全面掌握，分析判断演出、活动执行的完整性和演出活动效果的达标程度等，进而为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后续决策参考，保障政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同时也为下一年度本活动的延续和完善举办提供数据支持与理论支持。

2、项目评估监测内容：

(1) 对项目执行期间的演出、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剧目推广信息、演出场次、公益活动场次、观众人数、票房收入、观众满意度及宣传发布情况等基础数据；

(2) 对项目附属文商旅体活动、公益活动进行实时监测，掌握活动场次、活动满意度、参与人数等基础数据；

(3) 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炼，形成最终统计数据，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形式出具监测分析报告；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其他监测内容。

3、项目评估监测方式：(1) 演出效果问卷监测评估；(2) 演出现场监测评估；(3) 演出

活动整体评价。

4、项目评估监测要求：本项目评估监测要本着客观、公正、真实、规范、统一、合理的原则开展评估监测活动。

5、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根据所收集来的数据，聘请专家对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并召开一场专题研讨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实施给予一定的支持。

(2)根据财政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实际运作情况，为乙方实施监测提供北京国际音乐节所必需的数据材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评估监测报告的完成质量；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基础数据、项目报告、工作表格等相关材料；

(5)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目的框架下调整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6)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表开展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开展项目评估监测并采取补救措施；

(8)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保证项目评估监测工作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评估监测报告的制作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2) 乙方项目调查有效样本须至少 2000 人次，其中每场主单元演出不少于 100 人次，公益活动不少于 500 人次，文商旅体展融合活动不少于 500 人次。监测数据后台须开放供采甲方进行实时监督。

(3)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含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以及甲方随时提出的需求，安排项目评估监测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内容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在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修正或增减的情况下，将尽审慎义务来确保该等修改、修正或增减后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会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

(6) 乙方未按计划开展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估监测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或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评估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评估监测并提交成果，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8)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密义务。

(9) 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10) 乙方应独立对其监测（含调查）的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敏感数据、涉密数据应严格保密等。

四、履行期限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通过评审。

五、验收标准

监测成果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监测分析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监测分析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除甲方验收之外，乙方还须通过由第三方机构及专家负责的验收。乙方须配合完成相关验收程序，完成材料提交及项目汇报。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 元，含税），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费用明细付后。具体支付进度为：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合规、足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
2. 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帐号：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 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 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的, 则违约方应补足该等差额。
3. 甲方因乙方的工作成果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第三人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而提起的索赔、诉讼、举报),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4. 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及项目进度的, 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 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5. 如评估监测内容失实、遗漏、弄虚作假或与被评估监测者串通, 或者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 或者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 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不可抗力

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 “不可抗力”是指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瘟疫、骚动、暴乱及战争。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一、通知与送达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4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外，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3.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4.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程度上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下，合同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保密协议

2. 费用明细

3. 中标通知书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
交流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就乙方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 需要保密的信息

(一)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甲方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所有非公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所有下发的文件；
- 2) 甲方签订的所有非公开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其中所有非公开的数据和内容；
- 3) 甲方的重要报告、重要外部来函、各类会议纪要以及其他存档材料；
- 4) 甲方重要客户资料、客户统计台帐等客户资料和信息；
- 5) 甲方各类统计数据和报表；
- 6) 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及现有科研成果、技术秘密；
-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二) 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甲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二、 保密责任

(一) 乙方必须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二)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三) 乙方不能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

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给第三方。

三、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在完成项目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执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出于何种原因。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 违约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泄露甲方的秘密，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的大小，乙方需支付甲方 5 万—20 万元违约金，严重者甲方可按《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具体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五、 特别约定

（一）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已考虑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离职前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向乙方及乙方人员另外支付保密费。

（二） 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不受合同无效、终止、解除、撤销等任何情形影响，始终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此作出解释。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费用明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第1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子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演出费用					
2						
3						
4	策划费用					
5						
6						
7	宣传费用	演出直播				
8		第二现场				
9		道旗				
10		视频拍摄				
11						
12	公益活动费用	快闪				
13		青少年展演				
14						
15						
16						
1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名称包含但不限于演出费用、策划费用、宣传费用、公益活动费用等，子项名称包含但不限于演出直播、第二现场、道旗、视频拍摄、快闪、青少年展演等，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填报。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国际古典音乐类艺术节的业绩（第 1 包适用）。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型项目业绩（项目评估、实施、监测或提供咨询等同类型业绩）（第 2 包适用）。

9-2 市场运作化方案（第 1 包适用）

自筹资金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自筹资金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5 其他